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44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0195057_11230441300A0C_ATTCH1.pdf、
50195057_11230441300A0C_ATTCH2.pdf、50195057_11230441300A0C_ATTCH3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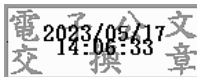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
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、旨揭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 陳其邁